

天宁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常州市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1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3
2.2	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4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8
2.4	应急工作组.....	9
3	预防和预警.....	11
3.1	预警预防准备.....	11
3.2	预防和预警信息.....	12
3.3	预警预防行动.....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5
4.2	四级应急响应.....	16
4.3	三级应急响应.....	17
4.4	二级应急响应.....	18
4.5	一级应急响应.....	20
4.6	应急响应启动.....	22
4.7	分灾种响应.....	22

4.8	信息报告和处理.....	23
4.9	指挥和调度.....	24
4.10	抢险救灾.....	24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25
4.12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26
4.13	信息发布.....	26
4.1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结束.....	26
5	保障措施.....	27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7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28
5.3	技术保障.....	31
5.4	宣传、培训.....	31
6	后期处理.....	31
6.1	救灾.....	32
6.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32
6.3	水毁工程修复.....	32
6.4	灾后重建.....	32
6.5	保险.....	33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33
7	奖惩.....	33
8	预案管理.....	33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33
8.2	预案解释部门.....	34
8.3	预案实施时间.....	34
9	附件.....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全区防汛抗旱能力,保证防汛抗旱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水文管理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南运河防洪调度方案(试行)》《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州市运北片城市防洪大包围联合调度规程》《常州市天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天宁区水旱灾害和水利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宁区境内发生的(以及邻区发生但对本区产生重大影响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外河洪水、雨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河势变化、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一旦发生水旱灾情和险情，当地政府应迅速响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1.4.3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以防洪安全和生态用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增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

1.4.4 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安全前提下，科学规划和利用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

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促进人与自然是谐相处。

1.4.5 依法应对，全民动员。坚持依法防汛抗旱，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体的侵害；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天宁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它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工作机构，组织和指挥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成员单位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交警大队、天宁消防救援大队、天宁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等组成。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区防指负

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组织制订和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拟订防汛抗旱有关政策、工作制度等；召集防汛抗旱会商，作出工作部署，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按照批准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根据汛情适时调整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和组织汛前检查，并督促整改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贯彻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汛调度指令，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统一调度区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 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组织民兵支援地方抗洪抢险和救灾，并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区级政府资金计划中安排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项目建设。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物资储备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区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一般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请示上级协调驻常部队（含预备役）和民兵参与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款物）的调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评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自保和应急抢护，做好防汛抗旱期间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协调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和调度。指导所属工业企业防汛抗旱工作；协调工业企业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生产自救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安全，组织、指导、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及社会培训机构等做好防汛抗旱安全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危、陋校舍的维修、加固及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做好中、高考考点的防汛安全工作；组织在校师生进行防汛抗旱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紧急情况时，经区防指批准，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

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雨污水管网改造、

治理及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建筑工地、城市危旧房屋、下穿立交的防汛安全检查和应急排险、排涝等工作，督促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转移；指导、监督物业企业做好地下车库等人防设施的管护和防洪排涝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居民区地面积水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做好人防地下室应急排涝工作；核定职责范围内市政设施等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报送区防指。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管公园和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业主落实广告牌等高空户外高危设施的防汛措施；负责所辖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绿化树木的防汛安全工作，及时清理被风雨刮倒、折断的树木，必要时及时通知公园采取封园闭园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承担工情监测与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承担防御一般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制订防汛度汛预案及水毁工程修复计划；承担防汛抗旱水利设施、水利工程安全性检查和治理工作，确保安全度汛。负责所属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储备、调用、管理；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建设，提出防汛抗旱抗灾所需经费、物资等方案。负责全区农业、渔业遭受水旱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监督养殖人员回港上岸避险；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做好灾后防疫和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旅游行业和文保单位的

防汛工作，做好旅游安全动态监测和组织保障，及时发布旅游景区、重大旅游活动场地防汛预警信息；监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区级医疗救治资源，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及时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疫情防治信息；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公安天宁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防汛抢险秩序，保卫重要目标；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

天宁交警大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期间的交通疏导和分流工作，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

天宁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重大防洪抗旱任务。

天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旱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负责落实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土

地计划，及时办理有关用地和规划手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协助抢险救灾；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遭受水旱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指导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险情及灾情统计。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处置辖区内防汛抗旱事务，制订防汛抗旱工作制度，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及抢险救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完成区防指下达的有关任务，积极协助和支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为区防指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分管领导任主任，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职能科室负责人任副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和命令；制订本区防御洪涝和干旱的方案，以及减灾预案，实施防洪、排涝、

抗旱调度；制订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调用及防汛抗旱资金、物资的分配工作。组织防汛抗旱工作检查，负责度汛应急工程、水毁工程修复、清除行洪障碍等防汛抗旱准备工作。收集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工情，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指导、推动、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防御洪涝方案和抗旱预案；组织、指导区级防汛抢险队伍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并成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组：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为组长单位，成员单位依需要指定参与。负责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协助区防指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信息发布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相关单位参与。组织协调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台风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预警预报及决策支持组：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为组长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收集掌握水、雨情及台风等相关实时

信息及预警、预报信息，负责水旱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为水旱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处置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抢险救援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武部、天宁交警大队、天宁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参与。督促各有关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度各应急资源，协助区防指领导组织各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并根据需要协调、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力量。

救灾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公安天宁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宁交警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武部、天宁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制定救灾方案，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转移和安置、灾害核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开展灾区医疗救护、疫情控制、心理救助，对灾区进行消毒防疫；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国内外社会各界的救援物资、资金捐赠的接收和安排工作。

通信保障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相关单位参与。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提供保障。

后勤保障组：区发展和改革局为组长单位，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交警

大队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物资、救援人员和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运输和管理，落实抢险救灾资金，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警预防准备

3.1.1 思想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重点防汛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防大旱的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3.1.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1.4 预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修订完善防御洪水预案、防御台风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堤坝溃口性险工应急抢险预案以及抗旱预案等各类预案。

3.1.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3.1.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

网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1.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1.8 日常管理。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防汛抗旱检查，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防汛抗旱各类防灾减灾方案及预案等。

3.2 预防和预警信息

3.2.1 气象水文信息

(1) 区防办应及时收集雨情、水情等信息。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2.2 工程信息

(1) 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按照防御洪水预案要求有计划地增加巡查力量，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

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抢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主要河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应按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国汛办电〔2017〕37号）中的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到区防指，并续报有关情况。

3.2.3 洪涝灾情信息

（1）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印发的《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上报洪涝灾情。洪涝灾情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基本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损失）、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启动预案、群众转移等）。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区防指；发生较大以上灾情时，区防指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政府和市防指。对实时灾情要及时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2.4 旱情信息

(1)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按照水利部印发的《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上报受旱情况。旱情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范围、程度、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3.2.5 信息互通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自身防汛抗旱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向区防指报送掌握和了解的相关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洪涝灾害预警

台风、暴雨等预警信息由市气象部门发布；水情预警信息由市水文部门发布或市防指授权发布。

洪涝灾害预警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部门的预警信号，经会商后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区防指根据市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视情况及时发布，并做好防洪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危化品。

3.3.2 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由轻到重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1.2 每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预案和应急程序。

4.1.3 区防指负责区管骨干水利工程调度，其他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调度。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水旱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5 水旱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死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

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2 四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基础条件：

(1) 长江或太湖流域发生一般洪水；

(2) 主要湖河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水位 4.3~4.8 米；北塘河郑陆东桥站水位 4.00~4.50 米；丁塘港和平站水位 4.10~4.60 米；

(3) 本区内水利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4) 郑陆镇受涝种养面积在 30%以下或绝收面积在 3%以下；

(5) 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达到《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气象灾害（台风/暴雨）四级预警响应标准；

(6) 本区发生轻度干旱；抗旱水源出现紧张，但基本满足抗旱水源的要求。

4.2.2 四级响应行动

(1) 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2) 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作出相应工

作安排。

(3)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

(4)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每日 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

(5)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汛抗旱工作，每日 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基础条件：

(1) 长江流域或太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2) 主要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水位 4.8~5.2 米；北塘河郑陆东桥站水位 4.50~4.90 米；丁塘港和平站水位 4.60~5.00 米；

(3) 本区内水利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4) 郑陆镇受涝种养面积在 30%-50%之间，或绝收面积在 3%-5%之间；

(5) 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达到《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气象灾害（台风/暴雨/干旱）三级预警响应标准。

(6) 本区发生中度干旱；抗旱水源出现紧张；

(7) 常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启动防汛抗旱三级应急响

应。

4.3.2 三级响应行动

(1) 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 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

(3) 区防办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将防汛抗旱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

(5)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4 二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基础条件：

(1) 长江流域或太湖流域发生大洪水；

(2) 主要湖河水位接近或达到历史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水位 5.2~5.52 米(1991 年)；北塘河郑陆东桥站水位 4.90~5.20 米；丁塘港和平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5.00~5.30 米；

(3) 本区内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4) 郑陆镇受涝种养面积在 50%-80%之间，或绝收面积在 5%-8%之间；

(5) 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达到《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气象灾害(台风/暴雨/干旱)二级预警响应标准。

(6) 本区发生严重干旱；

(7) 常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启动防汛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4.4.2 二级响应行动

(1) 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发展态势，了解险情、灾情，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将情况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3) 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不定期发布《汛(旱)情通报》，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视情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工作。

(4) 各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

(5)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组织抢险救灾，前置抢险救援力量。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请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4.5 一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基础条件：

(1) 长江或太湖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2) 长江和太湖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 主要河湖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水位达到或高于 5.52 米（1991 年）；北塘河郑陆东桥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5.20 米；丁塘港和平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5.30 米；

(4) 流域性骨干河道天宁区段堤防发生决口；

(5) 郑陆镇受涝种养面积超过 80%，或绝收面积超过 8%；

(6) 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达到《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气象灾害（台风/暴雨/干旱）一级预警响应标准。

(7) 本区发生特大干旱；

(8) 常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启动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4.5.2 一级响应行动

(1) 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指挥提出，经区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发展态势，部署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提出防御对策。

(3) 区防指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措施，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情况特别严重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提请区政府作出部署。区政府办公室发布全力做好抗洪或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将情况报区政府和市防指。

(4) 区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对各项重大防御措施作出决策，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工作。

(5) 各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

(6)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把防汛抗旱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组织抢险救灾，必要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前置抢险救援力量。每日 7 时、13 时、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请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4.6 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当地汛（旱）情发展变化情况，一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同意后启动，二、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发布，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启动、发布。

4.7 分灾种响应

4.7.1 河道洪水

（1）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2）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或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4.7.2 雨涝灾害

（1）当出现雨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指挥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

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7.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险情时，防汛责任单位须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并立即报告区防指。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当地政府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确保人员安全，并根据会商意见科学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区防指根据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及时准确将处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市防指。

4.7.4 干旱灾害

区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4.8 信息报告和处理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继续跟踪续报相关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

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收到本辖区的洪涝、干旱等灾害信息，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9 指挥和调度

4.9.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事态的发展情况，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续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4.9.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到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9.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10 抢险救灾

4.10.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当地政府应根据事件的性质，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10.2 当地政府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上级政府指挥决策。

4.10.3 当地政府应迅速调集各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

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流域性堤防决口的堵复和闸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实施。

4.10.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政府统一指挥，各单位和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必要时，及时向上级政府作出支援请求。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1.1 各地、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现场抢险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1.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其进入和撤出现场应遵守相应的安全规则。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前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1.3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1.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或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

4.11.5 对转移的群众，由事发地属地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

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1.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属地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2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必要时可通过属地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现场指挥部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3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原则上由区防指汇总、统计、审核，涉及灾情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上报。防汛抗旱及抢险抗灾的有关新闻报道，由区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共同商定宣传报道意见。

4.1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结束

4.14.1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政府或区防指（区防办）根据水旱灾害发展变化形势，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一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同意后宣布结束或降等，二、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宣布结束或降等，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宣布结束或降等。

4.14.2 应急结束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应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汛期担负防汛（旱）任务的单位24小时专人值班，保证本单位值班电话畅通，单位负责人手机随时处于开机状态，保证各种防汛（旱）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避险转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属地行政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和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并做好维护保养。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b.各地抢险任务由属地负责。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根据辖区内的防汛任务、险工险情，组织本级可调动使用的抢险应急队伍。

c.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一是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商调动。

(2) 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各地、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有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2.3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指导灾区防疫消毒及抢救伤员等工作。

5.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5 物资保障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涝威胁的其它单位应按规范储备专业防汛抢险物资。区防指、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区防指储备的区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本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区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3）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要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4）区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

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向仓储单位下达调令。

5.2.6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区财政每年投入防汛经费，用于防汛通讯保障、防汛抢险车辆维护、防汛抢险物资采购、仓储管理和重大险情抢护费用等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防汛经费，保障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

5.2.7 社会动员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组织社会化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中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及责任领导应靠前指挥。

5.3 技术保障

建设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建成覆盖区防指和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建立区防指和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部门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

5.4 宣传、培训

5.4.1 宣传

新闻媒体要加强防汛抗旱救灾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加强对中、小学生避险逃生、自救措施等常识的教育。

5.4.2 培训

（1）区防指负责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抢险队伍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6 后期处理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活、重建家园及防汛抗旱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受灾地区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6.1.4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

标准恢复。

6.5 保险

水旱灾害发生后，属地政府协调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从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防汛抗旱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7 奖惩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5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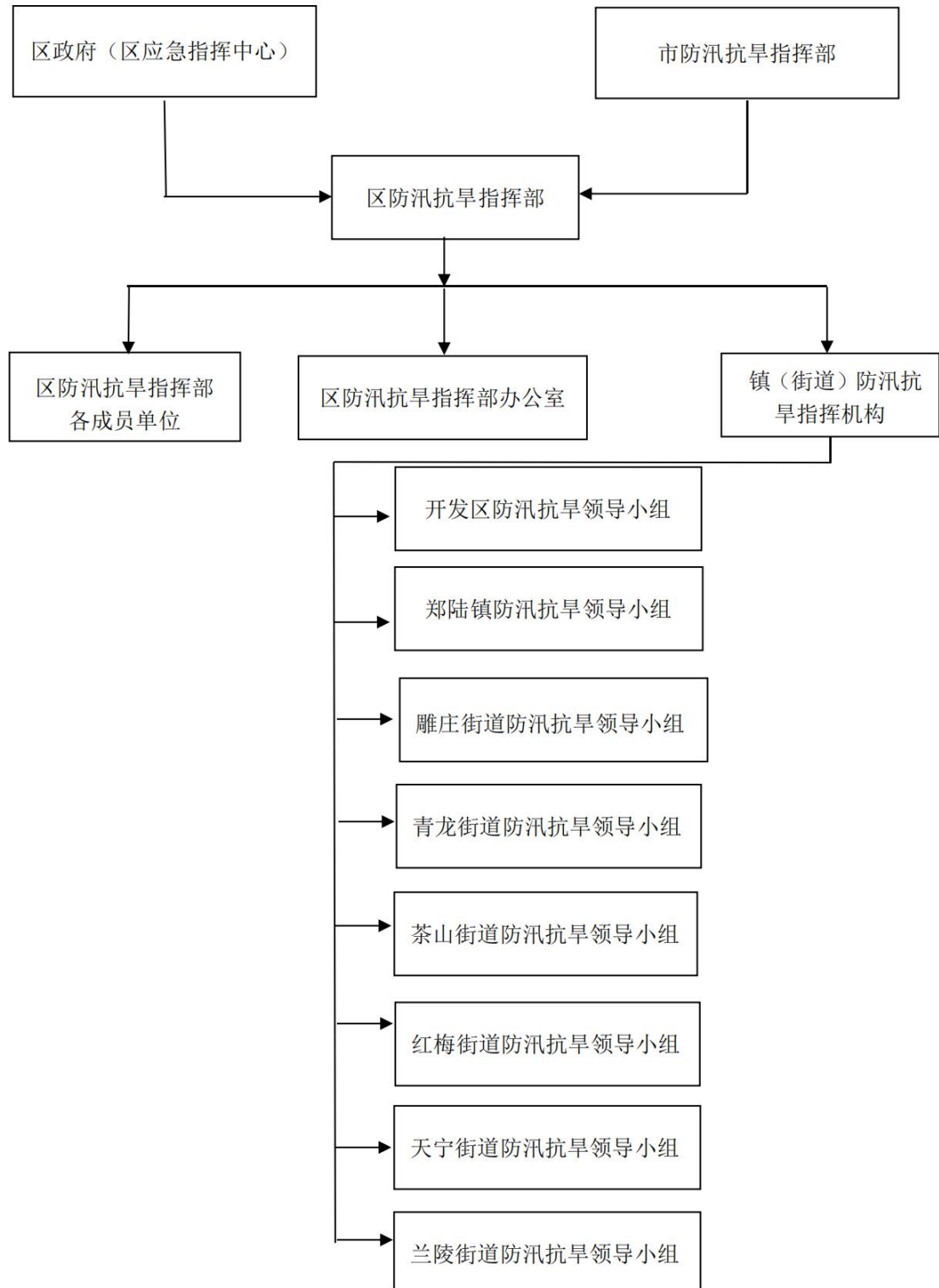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一：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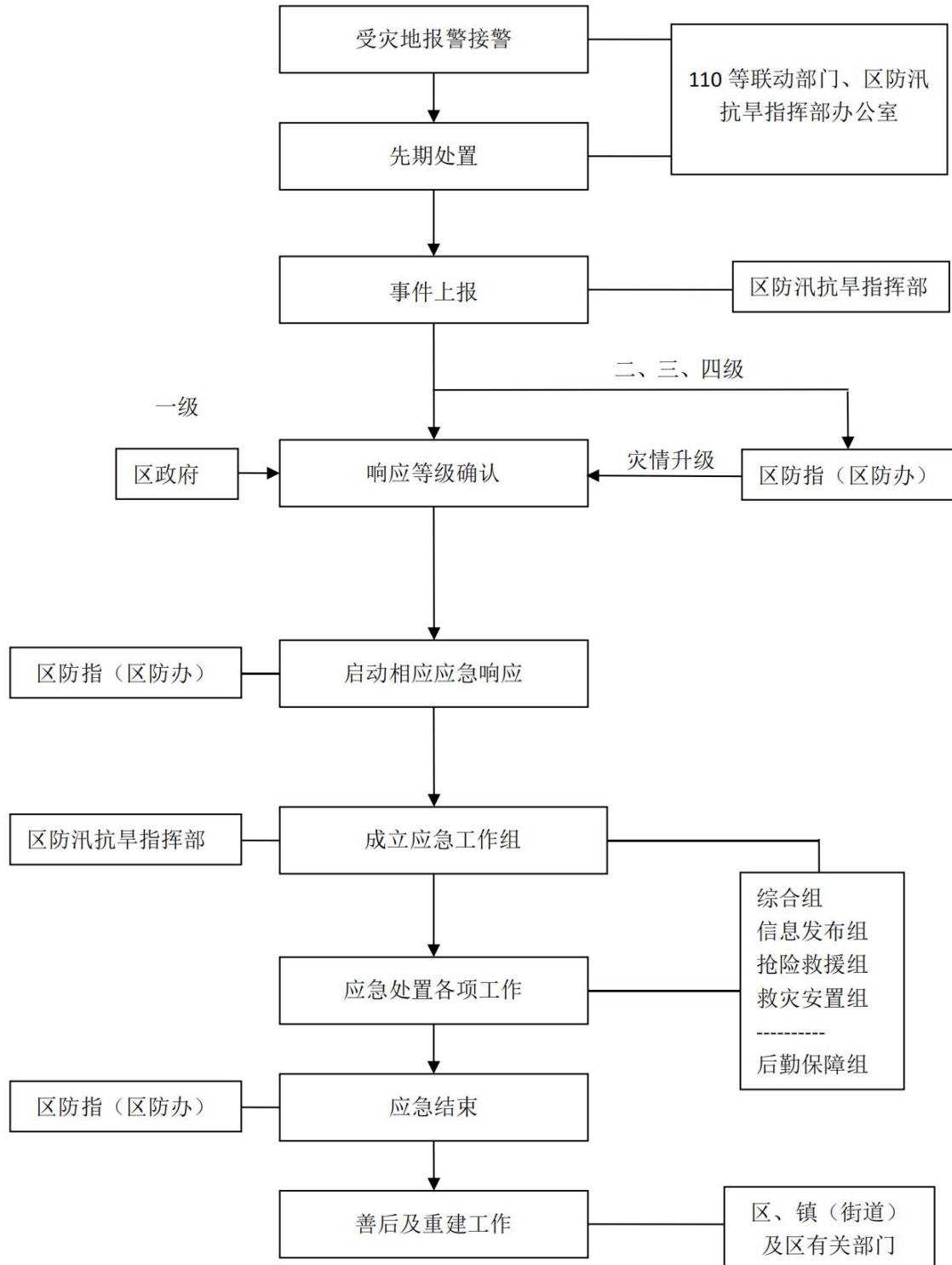
附件二：天宁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三：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量化统计表

附件一 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附件二 天宁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三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量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区工信局	1	出动应急保障车辆	车次		
	2	出动应急保障人员	人次		
	3	发送预警信息总数	条		
	4	通讯设施受损	处		
		修复受损通讯设施	处		
	5	停产企业	家		
				
公安分局	1	出动车辆	辆次		
	2	出动人员	人次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个		
		已落实巡测监测数	个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处		
		治理工程停工	处		
	3	值守巡查人员	人次		
	4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区住建局	1	停工施工工地	个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危房	间		
		转移危房内人员	人		
		危房内未转移人员	人		
	3	处理积水点	处		
		出动应急排涝设备	次		
	4	抢修供水、供气设施	处		
	5	发现其他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区城市管理局	1	落实抢险队伍	个		
	2	巡查人员	个		
	3	处置城区干道行道树	棵		
	4	关闭公园	处		
	5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交警大队	1	组织路面巡查	人次		
	2	陆路、水路、桥等管控	处		
	3	交通中断、港口关闭	处		
	4	发现险情	处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已处置	处		
				
区水利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巡堤查险	人次		
	3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4	出动应急抢险人员	人次		
	5	调用防汛物资、设备	次		
	6	工程调度	座		
			台时		
			水量		
.....					
区农业农 村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农作物受灾	万亩		
	3	水产养殖受灾	万亩		
	4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关闭旅游景区	处		
	2	疏导游客	人次		
				
区应急管理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落实救援队伍	支		
		落实救援人员	人		
		出动救援人数	人次		
	3	协调救援社会力量	人次		
	4	落实救援设备	台		
		出动救援设备	台次		
	5	转移安置、救助	人		
				
消防救援大队	1	风雨警情	起		
		已处置	起		
	2	设置抢险突击队	个		
		抢险突击队总人数	个		
		出动抢险人员	人次		
.....					
其他单位可结合部门应急行动情况添加项目					
.....